附件1

**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市建筑业加快转型发展，鼓励施工企业加强科学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促进建筑业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激励施工企业争先进，创一流，推动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的提升，为规范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评选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是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设立的荣誉奖。获奖企业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经营管理、质量安全等方面应达到市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第三条 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的评选工作在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下由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实施，评选结果报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第四条 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接收社会监督。

第五条 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奖每年评选一次。

第六条 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由建筑业企业自愿申报，经各市、区建筑业协会择优推荐后进行评选。姑苏区企业直接报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进行评选。

第二章 申报范围

第七条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资质的本会会员单位（包括外地驻苏企业），均可自愿申报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奖。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1、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经营管理。企业有明确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方针，市场行为规范，经营业绩突出，有较高的合同履约率，各项管理制度健全，有完善的质量安全保证体系，重视技术开发和应用，企业社会形象良好。

3、质量管理。评选年度内荣获2项市级或1项省级以上工程奖，并获得2项市级或1项省级工程建设质量管理QC优秀成果奖。

4、技术进步与管理创新。评选年度内至少荣获省级以上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绿色施工）示范工程、省级工法或省级科技进步奖等荣誉称号。

5、安全生产。参加评选的企业无安全事故和重大质量事故。至少获得2项市级或1项省级以上标化文明示范工程奖。

6、参加评选的企业无恶意拖欠工人工资等不良行为，无违法行为。

第四章 推荐方法

第九条 申报企业认真填写《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申报表》（一式二份），按申报资料要求的顺序整理成电子版，和纸质资料一并报企业属地建筑业协会进行审核。

第十条 各市、区建筑业协会在企业申报的基础上，对照评选条件和申报要求审核同意后，推荐给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

第五章 评审组织

第十一条 评选委员会由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及苏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相关部门领导组成。

第十二条 评选委员会设评选办公室，设在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评选委员会根据申报材料和初审报告，进行综合评审，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评出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

第十四条 评选办公室通过评选委员会评选的“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名单，由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进行通报表彰。

第六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要实事求是，不得以弄虚作假、行贿送礼等不正当手段骗取荣誉。对违反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消申报资格。

第十六条 评审人员要秉公办事，严格执行评选标准和有关规定，严守纪律，自觉抵制不正之风。对违纪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或撤消其评审资格，直至建议相关单位给予处分。

第七章 表 彰

第十七条 被评为苏州市建筑业优秀企业的，由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颁发证书，进行发布和宣传。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苏州市建筑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